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6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王岳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39,459,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的股东王岳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岳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岳成

2.股东持股情况:王岳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459,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王岳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履行情况

王岳成先生在《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07月19日	按承诺执行	已完成
		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07月19日	长期	承诺方遵守了所做承诺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王岳成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7月19日	2023年06月04日	已完成
3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作为交易对方	1、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事项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事项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3、关于本承诺人合法合规的情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关于内幕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的情况。 5、其他相关事项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	2019年07月19日	长期	承诺方遵守了所做承诺
4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函	作为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9年07月19日	按承诺执行	已完成
5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作为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行使表决权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07月19日	长期	承诺方遵守了所做承诺
6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确认及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7月19日	按承诺执行	已完成
7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9年11月26日	按承诺执行	已完成
8	关于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现金赔偿承诺	作为交易对方	如因浙江小王子的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给京粮控股及/或京粮食品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京粮控股及/或京粮食品予以补偿。	2019年11月26日	长期	承诺方遵守了所做承诺
9	关于改制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王岳成	浙江小王子及王岳成现就浙江钱王证券公司于1998年改制为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改制")相关事宜,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次改制已妥善安置职工,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相关各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本次改制启动至本声明及确认函出具日,浙江小王子未因本次改制行为不合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投诉或提出异议。 2、如浙江小王子因本次改制行为存在任何瑕疵,产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导致浙江小王子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王岳成将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3、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说明内容发生任何变化的,浙江小王子及王岳成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2020年02月29日	长期	承诺方遵守了所做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岳成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除此以外,王岳成先生于2024年7月26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离职半年内不得减持股份,在剩余未满任期及任期满后的半年内应遵守每年减持不得超过25%的比例要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岳成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岳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王岳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督促王岳成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1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gpro000545@163.com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1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3.变更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4.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起始1993年3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信用证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9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1	C	制造业
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F	批发和零售业
4	K	房地产业
5	B	采矿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 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家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055.90万元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家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瑞金,2007年11月20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26日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拟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贵义,2015年8月14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拟于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以中兴华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期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在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本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18万(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8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将配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1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0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6:00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通知,获悉泰达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达控股	是	240,000,000	49.32	16.26	否	否	2025年1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自身产生经营
合计	—	240,000,000	—	—	—	—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1月22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详见2024-107号公告),已于近日全部解除质押。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泰达控股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达控股	486,659,104	32.98	0	240,000,000	49.32	16.26	0	0.00	78,593(限售股)	0.03%		
合计	486,659,104	32.98	0	240,000,000	49.32	16.26	0	0.00	78,593	0.03%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在股票市值低于警戒线比例时,农业银行有权要求泰达控股追加提供等值的保证金,低于平仓线时农业银行有权要求泰达控股提前归还等值贷款。泰达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泰达控股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至7,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89元/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94,9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247,47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6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6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59),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旅游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竞得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

● 公司于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曲江金控已完成拍卖余款缴纳和股权过户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3,942,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1%;曲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旅游投资集团和曲江金控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4,30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7%。

一、本次股权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59)。公司于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中,竞得的10,358,215股已完成拍卖余款缴纳和股权过户手续,曲江金控和旅游投资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过户的股份均在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1%、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公司间接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和曲江金控合并持股36.97%,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股份变更过户后,曲江金控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